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瑞迈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婷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桐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等）、关联交易、内幕交易、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等持续督导重点关注事项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是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否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是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否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遵守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委派的陈婷婷女士、高广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因原保荐代表人高广伟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杨桐先生接替高广伟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5年3月14日，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丹、贾义真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181号），中金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因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采购管理内部控制不规范、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婷婷

杨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